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63 号），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相关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 亿元，同比下降 58.19%，其中担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573.6 万元，同比下降 16.75%，担保业务成本 1132 万元，同比增加 212.05%。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5280 万元，同时引入关联方战略投资者共同对香溢担保进行增资。2020 年 2 月，公司出资 7592.7 万元收购海曙香溢担保 75% 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担保类型具体披露报告期内相应业务发生额、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经营数据；（2）担保业务营收下滑的同时公司增资及收购担保业务的原因、后续业务安排及规划。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担保业务收入 7573.6 万元，同比下降 16.75%；担保业务营业成本 1132 万元，同比增加 212%；担保业务准备金期末余额 8699.2 万元，同比增加 53%，主要系联合贷款担保业务逾期金额增加。其中，联合贷款担保业务逾期本金 7211.58 万元，实际代偿 7640.61 万元，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终止与温州银行合作的联合贷款担保业务。2019 年度，公司确认联合贷款担保收入 2950.8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担保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营业收入下降而营业成本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不同担保业务类型具体列

示相应业务担保总额、逾期金额、担保业务准备金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业务模式说明计提担保业务准备金的主要参数及依据；（3）结合联合贷款担保的具体合同条款、担保期限等业务情况说明公司代偿金额及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计量方法及合理性。

3、年报披露，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为 6.31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为 9561.7 万元，计提比例为 15.2%；2018 年账面余额为 8.09 亿元，提减值准备为 6788 万元，计提比例为 8.4%。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结合对应业务模式及业务变化情况，说明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同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和合理性；（2）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参数、计算过程、计提比例，并说明存在的差异及原因；（3）按照担保物类型分别列示报告期内相关贷款及垫款增加额、相关业务模式、业务风险及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并按照贷款及垫款对象的资产规模分段列式对应的业务发生额、逾期情况、质押比例等具体业务情况。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8 万元，同比下降 99.28%，系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33.5 万元，去年同期净额为-1.2 亿元，系本期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5900 万元，去年同期金额为 3000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4700 元，去年同期金额为 551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变化较大，请说明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投向、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并结合具体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年报披露，2019 年公司筹资性现金流流出较 2018 年减少，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 亿元，说明具体的业务背景、业务模式及持续经营能力。

5、年报披露，2017 年 8 月 25 日，设立香溢上海能源投资基金，该基金存续期限 18 个月，总投资规模 34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认购 318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上海）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17 年 9 月 14 日，香溢投资（上海）代表香溢上海能源投资基金入伙宁波善见。按规定，入伙届满 14 个月后合伙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归还香溢投资（上海）本金并按约定分配投资收益。入伙届满 18 个月，如未能足额向其归还本金、分配投资收益的，高为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约回购香溢投资（上海）的合伙份额。香溢投资

（上海）作为优先级 LP 收益分配先于劣后级 LP。目前公司预计投资本金可收回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确认 3180 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

（1）宁波善见的具体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高为民及其指定第三方的信用能力及偿款能力等；（2）宁波善见的投资模式，包括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3）近三年来宁波善见的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具体投资项目、公司确认损益情况；（4）2019 年半年报公司将宁波善见的投资项目重新列报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 年年报公司将其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请公司具体说明相关列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前期会计更正。

6、公司披露 2019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称，将营业利润从 4736.7 万元调整为 3541.9 万元，调整幅度为-25.22%；归母净利润从 3298.4 万元调整 2667.8 万元，调整幅度为-19.1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1477.5 万元调整为 999.2 万元，调整幅度为 167.63%。公司解释系前期对风险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有偏差，且遗漏确认应收款项违约金，另重新列报单项金融资产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科目造成上述业绩快报数据调整。请公司具体说明：（1）相关风险资产的具体业务背景、经营情况、信用损失计量的依据、相关调整的合理性；（2）应收款项违约金涉及的业务类型、业务背景、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3）列报调整的单项金融资产的具体业务背景、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第 2、3、5、6 问题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予以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